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宏 (106 證 972、102 證 1846、106 證 1023) 字第 4116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證字第 972 號等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6 年證字第 972 號	106001875	1	贓款 (新台幣)	40 元	發還 具領	鄭○美 枝	基隆市仁愛區	逾 3 個月未領取辦理公告。
102 年證字第 1846 號	106001988	1	贓款 (新台幣)	3000 元	發還 具領	許○成	新北市萬里區	
106 年證字第 1023 號	106001948	4	贓款 (新台幣)	1000 元	發還 具領	王○源	新北市金山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辦理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潘健安。